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9.3.9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99.5.17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6.30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9.1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授會議討論修正
101.11.0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要點。本院各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二、本院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三、本院教師升等申請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基本要求。

### （一）學術研究項目計分方式

1、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累計得分需達 80 分以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學術研究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累計得分需達 100 分以上；副教授升等教授：學術研究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累計得分需達 120 分以上。

### 2、學術論文計分方式

（1）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 及 THCI 論文，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5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50/(n+1)$ ）。

（2）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30-5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

### 3、學術專門著作—專書計分方式

（1）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社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或由國外學術性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且提供審查意見證明之專書，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 60-8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

（2）非經國科會人社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但由國內學術性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且提供審查意見證明之專書，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 50-7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

### 4、學術專門著作—專章計分方式

- (1) 專章收錄於經國科會人社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或由國外學術性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且提供審查意見證明之專書，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 30-5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惟一書至多採計二章。
- (2) 專章收錄於非經國科會人社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但由國內學術性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且提供審查意見證明之專書，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 20-4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惟一書至多採計二章。

#### 5、學術專門著作—學術會議論文集計分方式

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20-3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惟一論文集至多採計一篇。

#### 6、影像、媒體（影片、錄影帶、相片、多媒體）計分方式

- (1) 長片（70 分鐘以上）：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影展獎勵，可獲 50 至 70 分；獲選於國際性影展放映，可獲 50 分；獲選於國內大型影展放映，可獲 40 分；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20 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10 分。以上得分限採計一項。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
- (2) 短片（70 分鐘以下）：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影展獎勵，可獲 50 分；獲選於國際性影展放映，可獲 40 分；獲選於國內大型影展放映，可獲 30 分；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20 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10 分。以上得分限採計一項。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
- (3) 其它影像或多媒體作品：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展覽會獎勵，可獲 50 分；獲選於國際性展覽會發表，可獲 30 至 40 分；獲選於國內展覽會發表，可獲 20 分；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15 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5 分。以上得分限採計一項。若非主要貢獻者，以參與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
- (4) 作品應附影展、獎勵、出版、或評論之證明。
- (5) 作品應附書面說明，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 (6) 以影像、媒體相關作品提升等者，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7、藝術類科展演創作成果等競賽得獎作品計分方式。

- (1) 國際級 50 至 70 分。
- (2) 國家級 40 至 60 分。
- (3) 縣市級 25 至 45 分。

#### 8、藝術類科創作發表與報告計分方式。

- (1) 藝術類科創作發表之計分

項目	級別	展覽/展演	計分
	國際級	個展	60 分
		二人聯展	40 分
		多人聯展	20 分
	國家級	個展	50 分
		二人聯展	30 分

		多人聯展	10 分
縣市級 部落級		個展	40 分
		二人聯展	25 分
		多人聯展	10 分
其他展演 空間		個展	30 分
		二人聯展	15 分
		多人聯展	10 分

- (2) 藝術類科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僅能擇一從優計分。
- (3) 國際級藝術類科創作發表，由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審議之。
- (4) 藝術類科發表須提出發表證明(如:節目單、邀請卡、海報等)。
- (5) 以藝術類科相關作品提升等者，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

- 1、應達 70 分以上。
- 2、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4.5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45 分。
- 3、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50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 4、其它教學表現：
  -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25 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2.5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15 分。
  - (4) 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2.5 至 10 分。
  - (5)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加 2.5 至 10 分。
  - (6)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加 2.5 至 10 分。

## (三)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方式

- 1、應達 70 分以上
- 2、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5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2 至 4 分；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5 分，採計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3、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20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5 分。
- 4、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5 至 20 分。
- 5、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2 至 5 分，由系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0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6、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2 至 5 分。由系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10 分。
- 7、其它：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10 分。

8、以上各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四)本院教評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1、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院教評會審核同意送外審後，院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 15 人以上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推薦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升等申請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但得於申請升等時同時提出三位（含）以內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由本院教評會列入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附件。基於維護審查之公正性，外審委員身份、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均應保密。

2、外審通過標準如下：

(1)著作外審委員個別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80，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以下者及格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2)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3、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情形及系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加權後總評分(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及輔導佔 20%)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本院或本院各系教評會決議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或本院提出申覆。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做成結果教評會之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申請檔案範圍。

(二)本院教評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並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三)本院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四)本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原做成決議之系教評會再審議；原做成決議之系級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依本院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為決議。原做成決議之系教評會未於一個月內另為決議或其決議牴觸本院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教師升等相關法令，本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

(五)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六)同一事由之申覆以 1 次為限。

五、當年度申請升等教師須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本校規定期限前提送本院教評會。

六、本院教評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